## 附件四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申請本補助(捐)案(案名:);
其本人或本法人 (團體) 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
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: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
或其關係人。
■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
其關係人,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
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【註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,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緩,並得按次處罰。
二、以上所述,如有不實,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,特此切結。
申請單位:
立書人:
地址:
電話: